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107年度A級擊劍裁判講習會 報名簡章**

一、目 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擊劍運動水準，舉辦本講習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職業技能訓練學會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7年11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4日（星期日）及107年11月7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天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台灣職業技能訓練學會 (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7巷1

號9樓)

七、報名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1. 取得B級裁判證滿3年以上，且每年於全國之正式比賽實際執法30場以上者。
2. 已取得A級裁判證，需參加定期講習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25日（星期四）止請用電子郵件報名。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（二）報名時需填寫報名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1. 取得時間在三年以上之B級裁判證正面影本或A級裁判證正面影本。
2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收件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。

傳 真：02-2778-1663。

信 箱： taipei.fencing@msa.hinet.net

（四）代辦費甲：每人新台幣1,500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、證照費，於報名時一並繳交。

代辦費乙(回訓費)：每人新台幣1,000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，於報名時一並繳交。

※​兩種方案則一即可，若已取得A級裁判證者，請繳交代辦費1000元；欲取得A級裁判證之B級裁判，請繳交1500元。

九、名額：10人以上開課，上限40人。

十、授課講師簡介：（授課講師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）

十一、課程內容簡介：(如附件二)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並通過考試者，由本會發與A級裁判證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。
2.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三色牌、適宜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3. Ａ級裁判運動裁判講習之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二部份，總時數應不低於４０ 小時。
4. 符合本會所定應檢資格，且無第六條所列之情事，並經下列項目檢定及格者，發給各Ａ級裁判證。（核發證件標準依本會規定辦理）
5. 筆試、術科成績達90分以上者
6. 完成場試小組指定全國之正式錦標賽，循環賽及前8強(含)之裁判實習。
7. 經場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
8.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9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  1.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。
   2. 曾犯殺人罪者
   3. 曾犯傷害罪者。但過失犯者不在此限。
   4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   5. 曾犯菸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   6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。
   7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 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7年度Ａ級擊劍裁判講習會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 | 參加級別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 | | □男 □女 | | | Ａ級 | | 年 月 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職  稱 |  | | | 學  歷 |  | |
| 服務  單位 |  | 行動電話 | | |  | | | |
| E-mail address | | | 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電話 | 公： | | |
| 宅： | | |
| 審查  資料 | □ 報名表  □ 報名費1,500元 匯票/繳費證明  □ 報名費1,000元 匯票/繳費證明  □ 一吋半身照片2張(含電子檔)  □ 身分證正面影本  □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/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□ A級裁判資歷證明/104年以前B級裁判證明 | | | | | | 膳食 | □ 不拘 □ 素食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| | | 照片浮貼處 | | | | |
| （一吋半身照片黏貼處） | | | | |
| 擔任裁判經歷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 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7年度Ａ級擊劍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11月3日 | 11月4日 | 11月7日 | 11月8日 | 11月9日 |
| (星期六) | (星期日) | (星期三) | (星期四) | (星期五) |
| 07：30〜08：00 | 報 到  始業式 | 課前準備 | 課前準備 | 課前準備 | 課前準備 |
| 講師 | 行政組 | 行政組 | 行政組 | 行政組 | 行政組 |
| 08：10〜09：00 | 國家體育政策  (含性平政策) | 擊劍裁判技術 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擊劍裁判術語  (法語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陳泰廷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
| 09：10〜10：00 | 裁判心理學 | 擊劍裁判判例 | 擊劍裁判術語  (法語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陳泰廷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
| 10：10〜11：00 | 裁判心理學 | 擊劍裁判判例 | 擊劍裁判術語  (法語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陳泰廷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
| 11：10〜12：00 | 裁判心理學 | 擊劍裁判判例 | 擊劍裁判術語(法語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陳泰廷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
| 12：00〜13：00 | | | 午休用餐 | | |
| 13：10〜14：00 | 擊劍規則 | 擊劍裁判判例 | 擊劍裁判術語  (法語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
| 14：10〜15：00 | 擊劍規則 | 擊劍紀錄方法 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擊劍裁判術語  (法語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
| 15：10〜16：00 | 擊劍裁判技術 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擊劍紀錄方法 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擊劍紀錄方法 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
| 16：10〜17：00 | 擊劍裁判技術 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考試(筆試)  座談會 | 擊劍紀錄方法  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 擊劍裁判實務  (裁判實習) |
| 講師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黃皓志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 楊毅弘先生 |